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2020〕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区块链产业 创新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关于促进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有关政策措施

为加速我区区块链产业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营造支持区块链产业技术创新、应用推广、集聚示范的良好发展氛围,助推全市区块链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一)引入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对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大、税收贡献多、区块链技术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重点企业或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引进对象若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中的承诺事项与我区政策措施所支持事项或项目相同的,不重复支持。

(二)培育产业集群。支持行业协会(联盟、联合会等)、专业运营机构运营区块链创新基地、区块链产业园,对每年引进(新设立或从区外引进)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净增数量不低于10家的,按每引进1家给予5万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新设立或从区外迁移至区块链创新基地、区块链产业园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最高奖励50万元,并根据其发展情况,对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食堂、车库、仓库、转租分租、改变用途、空置房等),按租赁房租价格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60元/平方米/月、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最长36个月的房租补贴(若场地运营机构已获得房租减免的政府扶持,则入驻企业不再重复享受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房租补贴)

（三）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高成长性企业的核心高管及技术人员（不超过5人），以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个人名义设立研究机构的，按其在本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贡献度的100%，给予人才奖励，奖励期限3年。

（四）助力企业成长。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区块链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区块链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被纳入高新技术产值统计范围的区块链企业，其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300万元。

二、拓宽技术应用渠道

（五）开放场景应用。每一至两年征集和发布一批区块链应用场景需求，采取揭榜制。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专项计划，每一至两年组织一次区块链应用场景示范项目（通过揭榜制获得项目，建设完成并实际投入使用）评选，按不低于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同一项目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六）组织举办活动。支持企业（机构）等在我区组织举办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影响力的区块链论坛、峰会、创新大赛等活动，按照事前申报、事后补贴原则，对其活动实际支出的20%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一至两年举办一次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大赛，按不低于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获奖项目优先推荐进行应用试点。同一项目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三、强化金融手段支撑

(七) 建立产业基金。建立并发挥好区块链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撬动省级、市级基金，社会科创基金等建立区块链创新发展基金。鼓励社会投资基金在我区设立区块链投资基金，享受相应金融扶持政策。具体基金设立方案另行制定。

(八) 实施贷款贴息。获得银行贷款不低于 100 万元的区块链企业，每年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本金和利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按银行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利息补贴，单个企业单一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补贴期限最高 3 年。

四、适用范围及其他事项

适用范围：在江汉区工商注册和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为区块链企业（机构）或区块链技术应用企业（机构）的市场主体。

不在本政策措施支持范围内的区块链事项或项目，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符合本政策措施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要求区级配套或承担资金），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享受本政策措施各项补贴奖励资金的企业（机构），须提交承诺书，承诺 10 年内注册、纳税和办公地不迁离江汉区、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若企业（机构）违反承诺，则须无条件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补贴奖励资金。

本政策措施由江汉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